

表格 2 的填寫須知

在填寫申請表（表格 2）前，申請人應細閱本「表格 2 的填寫須知」和「怎樣申請 -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」小冊子。如申請表內所填的資料不齊全，或使用不合適的表格，會令處理申請的工作受到延誤或導致申請不獲接納。本申請表（表格 2）只供車輛維修技工註冊的續期申請之用。

怎樣填寫申請表

表格 2 的各部分均應以正楷填寫。申請人為此項申請而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，申請便會無法處理。申請表背頁印有與申請有關的「個人資料私隱聲明」，以供參閱。

A 部：個人資料

申請人應提供其姓名、稱號、出生日期、香港身份證號碼、通訊地址、現職公司名稱及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。

B 部：現時註冊資料

申請人應填寫其現時的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號碼，並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，以顯示已註冊的服務類別。

C 部：車輛維修工作經驗

申請人應提供其在過去三年註冊期內的有關工作經驗詳情，包括公司名稱、任職期間及車輛維修工作的服務類別。申請人亦應提供每間有關公司諮詢人的聯絡資料，包括諮詢人的姓名、職位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
D 部：持續專業進修

申請人應填寫在過去三年註冊期內所參與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（至少二十小時）。

E 部：文件及資料

申請人應隨申請表一併提交所需的文件及資料，每樣一份。申請人應將有關文件及資料夾附於遞交的申請表內。如所提交為複印本，則正本就應在要求時出示，以供查閱。如申請人親自到機電工程署客戶服務部提交申請表格時，可帶備文件之正本，以便客戶服務部的職員即時核實。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可與申請人安排會面，以核實所提交的文件為真確副本，並確實申請人的資歷及經驗。

F 部：聲明

申請人應在本部簽署及填上日期。

查詢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以電話、傳真、電郵或郵寄方式與車輛維修註冊組聯絡（電話：2808 3867、傳真：3521 1565、電郵：vmru@emsd.gov.hk、地址：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）或致電政府熱線 1823。